

证券代码：837747

证券简称：长江文化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

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及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

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公司成长性、现金流状况、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应当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第九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在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在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

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同意。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公司分红政策的条件下，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权益分派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第十六条 公司已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延期实施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未能在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期限内实施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利润分配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利润分配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利润分配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

合规和透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